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78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洪畤原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陸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2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24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0年12 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8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僧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書,於自民國111年1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 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 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 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17 18

19

20

22 23

21

24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,780元及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4月23日向債權人 借款2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,債務人若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 權人借款224,5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78號

利息: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8851 元	洪畤原	自民國113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33780	洪畤原	自民國114 年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01

02 03

	元				
003	新臺幣	洪畤原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	224585		年12月23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洪畤原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68851		4年1月10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洪畤原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33780		4年2月2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	洪畤原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<u> </u>					

01

224585	4年1月24日	個月以內部
元	起	分,按前述
		利率之百分
		之十,逾期
		超過六個月
		至九個月以
		內部分,按
		前述利率之
		百分之二
		十,計算之
		違約金。

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D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